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
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學、碩、博士課程收費標準

公告日期：2013.07.15

(貨幣：新台幣，每學期)

一、學費、雜費、個別指導實習費、學分費

學院別		學費	雜費	個別指導實習費	學分費(延畢生)
理組	特殊教育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系 應用數學系 應用科學系 體育學系 數理教育研究所	41,280	13,610		1,470/學分
	音樂學系	41,280	13,610	主修 12,650/科 副修、第二副修、選修樂器 6,325/科	1,926/學分
文組	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英語教學系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	39,460	7,970		1,470/學分

二、住宿費

(貨幣：新台幣)

類別	收費標準	保證金	冷氣費
四人房	6,500/學期	1,000/年	1,000/年
六人房	6,300/學期		

三、學生平安保險費：新台幣 95 元/學期。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費：入學後第 7 個月起，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，每月保險費約為新台幣 749 元。

五、體育設施使用費：新台幣 90 元/學期。

六、延畢生係指學士班學生自大五起、碩士班學生自碩四起、博士班學生自博六起。延畢生

學士班學生修課九學分以下（含）及加修輔系、雙主修者，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；超過九學分者仍需繳交學、雜費全額。延畢生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，每學期修課四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依修課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；超過四學分者仍需繳交學、雜費全額。

七、學士班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，第一、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；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八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延畢生修課上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八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由各系所自訂。